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顺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谢安、蒋文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
- （四）培训地点：腾讯会议远程培训
- （五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
- （六）培训内容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、年报披露准则、半年报披露准则等相关修订内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警示案例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和顺科技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东兴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培训对象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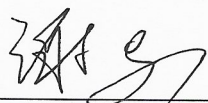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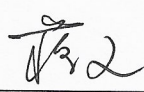
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谢 安


蒋 文

